# 2024年车辆承包经营合同书 车辆承包经营合同(汇总8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江南 更新时间：2024-04-04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车辆承包经营合同书篇一乙方:\_\_\_\_\_\_\_\_\_为...*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车辆承包经营合同书篇一**

乙方:\_\_\_\_\_\_\_\_\_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将至的班车经营权发包给乙方,特订立此合同。

一、本承包合同为硬性承包,承包人在签约后不得委托他人承包或中途不包,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二、承包期为8年，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车辆及运营线路交由承包人经营。

三、承包人每年每月10日前需上缴甲方。

四、乙方需向甲方交纳承包保证金8万元。

五、缴款方式：承包人每月需将上缴的金额在当月10日前汇入发包方设立的专有账户内(到期不能上缴承包金按每日3%缴纳滞纳金，超过1月还不能履行缴纳承包金，视为乙方违约，按违约责任处理。)由非承包人去除各项费用，剩余部分按非承包人各自出资比例分配。

六、承包人在承包期内必须对车辆定期保养维护，确保车辆的正常运行，承包期满后必须确保车辆能正常营运。

七、承包期内承包方必须安全运行，杜绝事故、消除安全隐患。

八、在承包期内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确保车辆正常营运，以保证股东们的合法权益。

九、承包期内各股东不得擅自转让自己持有的股份，确须要转让股份的只能在原有股东之间进行转让，同等条件下原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

十、乙方在承包期内享有车辆的.人事经营决策权。非承包人不予干涉。

十一、本合同的违约责任：合同签订后甲方违约需赔偿乙方\_\_\_\_\_\_\_\_\_人民币万元。(由于单个股东造成的合同不能履行由当事人承担于其他股东无关)如乙方违约赔偿甲方\_\_\_\_\_\_\_\_\_万元，承包金不得抵扣违约金。

十二、本合同须经公证处公证生效，公证费由各股东按各自比例缴纳。

十三、本合同一式五份，每股东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

十四、未尽事宜由股东协商解决，本合同签字后具有法律效力。

**车辆承包经营合同书篇二**

车主：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为方便经营管理，甲方 将车号为赣 ,发动机号 ，车架号 的营运出租车下午6点至次日早上6点承包给乙方经营。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一、承包经营期限自年月日至月日止。合同期满，车辆无条件交还甲方。

二、承包期内乙方必须保持车况良好，证件齐全，服从公司及上级有关部门规定，不得从事非法营运或从事与车辆不相符的运作。产生的违法行为，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担。

三、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得交车辆转包，转租给他人经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减相应风险押金。

四、乙方承包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费、车辆检测费。上交公司的管理费、车辆保险费(保险全保)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乙方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担。

五、本合同签字生效时，乙方应交押金 元整，承包期内，每月租金 元整，每月结帐一次，月前一次性付清，如拖欠租金每天交滞纳金100元。

六、修车、洗车由白班负责。

七、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误工，甲方需减免乙方相应租金。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误工，乙方需补偿甲方。

八、车辆有关证件，乙方不得遗失，否则由乙方负责补全，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在合同生效期间，如有任何一方违约终止合同。违约方则赔偿违约金5000元整。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 主：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方便经营管理，甲方 将车号为 发动机号 ，车驾号 营运出租车承包给乙方经营。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一、承包经营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车辆无条件交还甲方，必须保持原样，车况良好，发动机，变速箱，底盘，行驶正常无杂音。如乙方承租期间损坏车辆，需原样赔付。

二、承包期内乙方必须保持车况完好，证件齐全，服从公司及上级有关部门规定，不得从事非法营运或从事与本车辆不相符的运作。产生的违法行为，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担。

三、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得将车辆转包、转租给他人经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减相应风险押金。

四、承包期内如乙方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被盗、被抢，除保险公司赔偿外，保险费用增加部分，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生事故乙方没有做好相应的报警通知保险公司等一切相应的手续，如保险公司不赔偿的，所有的费用后果由乙方承担，上交甲方的承包费不变。

五、乙方承包期内所产生的一切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六、本合同签字生效时，乙方应交押金 元整，承包期内，每月租金 元整，每月结帐一次，月前一次性交清，如拖欠租金每天滞纳金100元。拖欠租金 一个月甲方有权收回车辆，押金不退。

七、车辆有关证件，乙方不得遗失，否则由乙方负责补全，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甲方给乙方承包车辆的随车所属工具壹套，包括备胎一个、摇把、千斤顶各一件，汽车说明保养手册各一份，出租车计价器完好正常使用。合同期满，乙方应如数完好交给甲方。

九、在合同生效期内，如有任何一方违约终止合同，违约方则赔偿违约金 元整。

十、经双方协商，乙方承包期内车辆燃油补助费归乙方所有。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

2

页，当前第

2

页

1

2

**车辆承包经营合同书篇三**

乙方：\_\_\_

乙方自愿在甲方承包经营\_\_\_牌\_\_\_车壹辆，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承包经营车辆(以下简称车辆)

第二条、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_\_\_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经营年限结束止。

第三条、费、税、承包费和管理费的缴纳及管理办法

1、乙方从接车之日起，在每月29日前必须向甲方缴清次月承包费、管理费共计\_\_\_元及代收国家规定的各种费、税。对逾期缴费、税的，甲方按日向乙方收取应缴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五日以上，甲方除追收应交费、税外，同时收回乙方承包车辆，终止承包合同。

2、承包期内，如遇有关部门对费、税、收费项目、客运票价作调整，甲方有权做出相应调整。

3、承包期内，如遇政策变化，需对车辆进行改型或其它变更的，甲乙双方必须执行，但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为加强经营管理，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缴纳\_\_\_元安全保证金和\_\_\_元线路保证金。若乙方在终止(解除)合同前无违约行为，并与甲方或他人无经济纠纷和债务的，乙方凭甲方财务出具的收据，由甲方据实退还(不计息);反之，概不退还。

第四条、保险及车身广告

1、乙方必须按甲方统一规定到甲方为承包车辆缴纳保险费。在保险期到期前10天，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足额续保。乙方如未按甲方规定投保或脱保，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及其证、照、牌，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1).承包车辆车身广告发布权属甲方，广告费由甲方收取。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喷绘广告，违者每次向甲方缴付违约金500元整。(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改变承包车辆的车身颜色、车辆内部设施，不得在车身、车窗、挡风玻璃等处张贴或喷绘字(画)及商业广告。违者每次处乙方违约金500元。

第五条、乙方负责行车安全，若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承担车辆发生事故后所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经济损失费用和法律责任。发生事故的费用除保险公司或他方赔偿外，其差额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发生车辆被盗(抢)遗失、火灾等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担。无论发生任何事故或纠纷造成车辆停运，停运期间按国家政策规定所有应缴纳的各种费、税及甲方管理费由乙方照缴。违者甲方有权立即收回车辆，终止本合同，并继续追收乙方所欠费用。

第六条、乙方必须保证营运车辆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承担营运车辆检修、检测和保养的全部费用。营运车辆必须按照规定到甲方指定的检测站、汽修厂进行上线检测和二级维护保养，办理登记和等级评定。违者，第一次处乙方违约金500元，从第二次起处违约金20元至3000元，同时乙方还要承担所造成的全部后果。

第七条、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线路进行经营。乙方超过规定范围经营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同时甲方有权收扣车辆进行任意处置，所交线路保证金概不退还。因甲方经营需要，对乙方使用的线路牌甲方有权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和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及其驾售人员不得利用承包车辆从事违纪、违章、违法犯罪活动以及违规集体上访等危害社会稳定的\'行为。若有违反，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概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立即收回承包车辆，终止合同，并追收乙方所欠费用和应承担的费用。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承包的车辆及车辆相关手续具有财产所有权及监督管理权，收回违约者承包车辆经营使用权。

2、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事故处理、保险索赔及业务纠纷调解(若发生事故所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除保险公司或他方赔偿外，其差额部份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收)。

3、甲方有责任听取乙方的意见和建议，改进服务工作质量，向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合理情况，并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4、甲方有义务组织乙方参加安全学习，召开各种会议及开展各种安全、抢险、救灾活动。

5、甲方负责对乙方车辆进行月检、抽检，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车辆年审等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证、照、牌遗失补办(补办费用由乙方承担)。

7、因乙方车况较差或交通事故致使车辆严重受损的，甲方有权收回车辆终止承包合同，继续追收乙方所欠的各种费用。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向甲方每月按时缴清次月的各种费、税、管理费和事故责任承担费的前提下，方可继续取得该车的经营权。经营收益剩余部份归乙方自行支配(乙方支配收益部份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社会统筹等应缴费用)。

2、乙方承包有效期内，未违反本合同条款，经营权、使用权和收益权受法律保护。

3、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类规章制度，不得干扰甲方正常工作。

4、若发生交通安全事故，应立即抢救伤员，保护好现场，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案，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处理善后事宜，承担经济责任。

5、乙方承包的车辆必须按甲方的规定按时到甲方指定地点接受月检、抽检、年检等各种检查，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学习、各种会议和抢险救灾活动，违者每次向甲方交违约金100元。

6、乙方有义务每年免费出车一天或缴纳200元人民币,有义务配合甲方搞好各种安全检查工作及安全活动。

7、按时到甲方办理车辆、证、照、牌年审手续，承担逾期办理所造成的后果。

8、乙方除每月向甲方缴纳各种费、税、管理费外，还应承担的经营费用项目包括：\_\_\_驾驶员工资、车辆大小修理费、材料费、燃料费、停车费、路桥费、个人办理证照费和其它杂费等。

9、乙方必须按甲方统一规定的时间、地点、标准参加承包车辆的保险，承担保险费用。

第十一条、其它约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得私自将承包车辆转卖、转借、转包、赠送、改型、改色、变更和抵押给他人。

2、乙方在经营过程中需要转包时，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并结清各种应缴费、税(包括管理费，结清交通事故、纠纷的相关费用及违章罚款等)，并缴纳终止合同费后，方可办理内部转包手续。

4、已到国家规定使用年限或按有关规定提前报废的车辆，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将车辆开回甲方办理报废手续，并交回该车及所有证、照、牌。若因延期或不交证、照、牌而所产生的各种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收回车辆，终止本合同。

5、承包期内，因国家和地方政府要求车辆改造，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按时交纳所有费用。乙方不按时交车改造、不交费用，甲方有权收回车辆，解除本合同。

6、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政策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因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导致甲方终止(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对乙方无任何补偿。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签订、各种手续办理齐备交车后，因甲方违约致使车辆不能投入使用，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2、因乙方违反本合同中任何条款，甲方均有权收回车辆。乙方应自车辆被甲方收回之日起五日内到甲方接受处理，否则，甲方除有权解除本合同，继续向乙方追收应缴纳的各种费用外，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垫付款项、人工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3、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而造成甲方派员收回车辆及其证、照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照缴给甲方。届时，若乙方不将车辆及其证、照、牌交给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4、若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乙方所交的安全保证金，甲方概不退还，用以对甲方经济损失的补偿。其补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收。

5、若乙方不按甲方规定对车辆进行检测、二级维护或违章操作以及操作不当导致安全事故发生，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6、若乙方到甲方吵闹、干扰影响甲方正常工作，每次处乙方赔偿甲方损失20——5000元;如产生暴力等违法犯罪行为，将遣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甲方的管理制度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本合同各条款经双方逐条斟酌商定，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乙方：\_\_\_

代表：\_\_\_\_\_\_现住址：\_\_\_

电话：\_\_\_电话：

\_\_\_\_\_\_年\_\_\_月\_\_\_日\_\_\_年\_\_\_月\_\_\_日

**车辆承包经营合同书篇四**

车主：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方便经营管理，甲方 将车号为赣 ,发动机号 ，车架号 的营运出租车下午6点至次日早上6点承包给乙方经营。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一、承包经营期限自年月日至月日止。合同期满，车辆无条件交还甲方。

二、承包期内乙方必须保持车况良好，证件齐全，服从公司及上级有关部门规定，不得从事非法营运或从事与车辆不相符的运作。产生的违法行为，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担。

三、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得交车辆转包，转租给他人经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减相应风险押金。

四、乙方承包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费、车辆检测费。上交公司的管理费、车辆保险费(保险全保)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乙方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担。

五、本合同签字生效时，乙方应交押金 元整，承包期内，每月租金 元整，每月结帐一次，月前一次性付清，如拖欠租金每天交滞纳金100元。

六、修车、洗车由白班负责。

七、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误工，甲方需减免乙方相应租金。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误工，乙方需补偿甲方。

八、车辆有关证件，乙方不得遗失，否则由乙方负责补全，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在合同生效期间，如有任何一方违约终止合同。违约方则赔偿违约金5000元整。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承包经营合同书篇五**

乙方：洪c

甲乙双方依据《合同法》，《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运输条例》及相关法律政策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共同协商，现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1、甲乙与乙方属承包经营合同管理性质，其权利义务关系，由双方约定具体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2、甲方统一购买27座宇通x32型公交客车，车辆牌照号为甘x562号，由乙方承包双方约定的城区至水泥厂公交路线及时间从事经营。

3、车辆属甲方固定资产，乙方为承包经营方。乙方在承包经营合同签订同时，一次性预交给甲方全额车辆折旧保证金18.5662万元，用于车辆经营期间折旧计提的抵扣。

4、车辆在经营中按照五年约得，采用年数总和折旧方式计提车辆折旧。即：第一年折旧额=全额车辆折旧保证金x5/15，第二年折旧额=全额车辆折旧保证金x4/15，第三年折旧额=全额车辆折旧保证金x3/15，第四年折旧额=全额车辆折旧保证金x2/15，第五年折旧额=全额车辆折旧保证金x1/15.

5、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公交线路及时间运行，并承担向甲方缴纳承包费的责任。

6、甲方有权根据客运量的增加或线路变化的需要，上调承包费戓增加车辆。增加车辆实行公开招标形式进行，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可优先考虑乙方。

7、本承包经营合同每年签订一次，到期续签。车辆经营期限约定为七年。

8、乙方承包的车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转包，否则属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后果应由乙方承担。

1、在车辆进入运营之前，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安全风险保证金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并一次性缴衲本承包期内的承包费用15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2、公交车辆车体广告由甲方统一招标，収入归甲方所有。

3、政府给公交车的燃油补贴，甲，乙双方各占50%。

4、国家规定的各项税金及规费、均由乙双承担，由甲方代缴。

5、车辆在承包经营过程中除约定的费用以外，所发生的一切债务或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在经营期间，由发生自然灾害等人为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该线路停运的，甲方应视其实际情况共同协商乙方当月应缴纳的费用（税规费除外）。

1、车辆运营管理以《公交车运运营管理制度》为准。甲乙双方签订《运营管理责任书》。

2、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公交线路正点运行，按时，持续发班。并保持车内环境整洁、卫生良好。

3、乙方以必须按照物价部门核准的票价收费，如乱收费除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甲方将乙双处以50至200的经济处罚。

4、因乙方责任造成延迟发班或税班，乘客不能正常出行，甲乙向乙方处以50至500元的违约处罚或停班整改，问题严重屡教不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必须严格尊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调度管理。

6、乙方聘用驾驶和乘务人员，应持有效合法证件，应按规定办理驾证、上岗证，并经甲方审查同意备案，其工资和保险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执行完营运任务回公司后，必须及时向调度室报班，准备次日的营运。

8、乙方要求终止合同退出承包经营的。必须向甲方缴清截止日前所有费用，包括车辆的旧、承包费等，并承担合同终止违约金2万元。以上费用可在乙方缴纳的预交折旧保证金、安全风险保证金中扣除，其余部分由甲方退给乙方。属甲方违约的，同样承担合同终止违约金2万元。

1、车辆定全管理以《公交车安全管理制度》为准。甲乙双方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

2、甲乙双方应严格照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和《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管理和经营，因违反有规定导致的损失和过错责任，应由过错方承担。乙方应始终保持车辆状况达到技术规定要求，定期进行二级维护和年度检验；聘用驾驶员除有效驾驶证外，还具有相应上岗资格证，并经甲方审查合格同意。

3、乙方车辆和驾乘人员在合同期内，必须7证齐全：行驶证、营运证、二级维护证、有效保险征、有效驾驶证、上岗资格证、公司内部准驾证。

4、车辆保险必须按市政府、行业管理部门及公司的相关规定，由乙方出资，甲方统一投保、统一理理赔。甲方必须严格审查，作好备案，乙方手续不全的.不得签订合同，更不许投入营运。

5、公交车辆必须低输行驶，司乘人员劳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时刻注意车辆和行人动态不强行超车，不抢道始终礼让“三先。

6、在运行中司乘人员必须仔细察车内外情况，公交车停稳后，才能上下旅客，先停车后开门，旅客上下完，先关门再起步，乘客没有站好或没抓好扶手，车辆不能起步，靠站停车严禁猛踩刹车。

7、车辆在运行中发生事故或车辆损坏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由甲方协助救援。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事故或纠纷时，原则上由乙方处理，如乙方提出请求，要求甲方帮助处理时，其处理结果应得到乙方认可，费用由乙方承担。

8、车辆发生事故，甲方负责会同交警、保险等部门协商处理，费用由乙方负责，事故结案后，由保险公司拒赔、免赔、事故罚款及基它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自行在保险公司理赔。

9、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赔付的经营失不足抵偿事故损失的部分由乙方全额补偿。

10、合同其内，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安全保证金30000元，每发生一次事故除赔偿损失外，欠额部分由乙方补齐，合同期满后，由甲方负责退还保证金。

11、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和道路运输条例以及公司的安全稽查规定，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学习活动自觉接受公司安全检查。因乙方责任所以生的事故，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完会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带责任。

12、由乙方自己私自聘用的驾乘人员因事故造成伤亡的，由乙方自己处理并承担责任。

13、乙方不报班未经调度调派，不按时间运行私自乱跑所发生的一切大小事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用乙方承担。

1、因为公交车属社会公益事业，在营运期间，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部、省颁发的有关道路客运运输服务质量方面的规定和要求，坚持旅客至上，优质服务的服务宗旨，安全正点，文明经营，切实维护甲乙双方的其同利益和企业的信誉及良好形象。

2、因服务质量问题旅客向甲方投诉，经调查合实后，视其情节由甲方作出批评教育或处以50元—500元经济处罚。因此给旅客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旅客向上级有关部门（电视台、报社）投诉，并被公开报道使企业形象受到严重损害的，甲方核实后作出相应的处罚。每曝光一次，将处以100—500元经济处罚。因此事被上级有关部门罚款，其费用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经多次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优质服务，安全正点，文明经营，受到广大旅客赞扬，为维护企业形象做出突出贡献的，甲方将以多种形式予以表彰和奖励。

1、按照甲方管理和有偿服务的原则，公交车票由甲方在当地税务部门统一申购，并进行领发，销号和结算工作。乙方领用票据的工本费及营业税和咐加费由乙方承担。税金及附加费和相关部门政策性收取的费用，由甲方按相关部门规定要求及比例在乙方领票的同时计算代收款，汇总后向相关部门进行申报和缴纳。相关部门在检查中查出的补收稅金及费用，应由乙方承担。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有关证照手续，车辆年检年审，油材料供应，修理等有偿服务，协商处理乙方在营运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2、在经营过程中，乙方有权对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堤出建议，意见和批评，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有杖对个别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损害乙方利益和企业形象的行为，向上级主管部门或领导投诉。

3、甲方要求乙方在合同期内本车驾驶员，售票员应参加医疗和人身保险，未参加上述保险的，如遇伤病等情况，由乙方自行负担责任及各项费用。

4、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随意停运戓让其它车俩顶斑替斑。因私自停斑三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杖终止合同。

5、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双方均应本著协商一致的原则解决。

6、在遇到国家政策性变化，甲方有杖修改相应条款内客，并将修改后的条款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签订补充合同。

1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如对本合同条款异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违背上列约定条款及下列情况之上者，视为违约，双方均有终止合同，并要求另一方赔偿违约金2万元：

（1）利用车辆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的：

（2）将车辆对第三方进行债务抵押，抵偿担保、转包、转让等损害对方的利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车辆私自转包给他人的：

（3）将车辆交无证人员或准驾车行不符的人员驾驶的;

（4）车辆肇事生不按合同提供事故费用，发生重大以上事故，拒不承担乙方应承担的经损失的：

（5）严重违反合同其它条款的。

3、本合同仅共甲乙双方营运管理专用，不能作为其它如抵押，借款等试用，否则无效。

4、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xx年7月1日至xx年6月30日止，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承包，经协商一致后，可续签合同，不续签合同者，视为合终止。

5、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合执一份，其余由甲方送上级有关部门备案，如须补充新的条款，可另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复印件无效）。

乙方人员养老保险金由承包人承担。

甲方：c市c集团c县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签字：叶c

乙方：

签字：洪c

**车辆承包经营合同书篇六**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建立，合同出现在我们生活中的次数越来越多，合同的签订是对双方之间权利义务的最好规范。那么我们拟定合同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问题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公交车辆承包经营合同，欢迎大家分享。

甲方：c市c集团c县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乙方：洪c

甲乙双方依据《合同法》，《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运输条例》及相关法律政策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共同协商，现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1、甲乙与乙方属承包经营合同管理性质，其权利义务关系，由双方约定具体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2、甲方统一购买27座宇通x32型公交客车，车辆牌照号为甘x562号，由乙方承包双方约定的城区至水泥厂公交路线及时间从事经营。

3、车辆属甲方固定资产，乙方为承包经营方。乙方在承包经营合同签订同时，一次性预交给甲方全额车辆折旧保证金18.5662万元，用于车辆经营期间折旧计提的抵扣。

4、车辆在经营中按照五年约得，采用年数总和折旧方式计提车辆折旧。即：第一年折旧额=全额车辆折旧保证金x 5/15，第二年折旧额=全额车辆折旧保证金x 4/15，第三年折旧额=全额车辆折旧保证金x3/15，第四年折旧额=全额车辆折旧保证金x2/15，第五年折旧额=全额车辆折旧保证金x1/15 .

5、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公交线路及时间运行，并承担向甲方缴纳承包费的责任。

6、甲方有权根据客运量的增加或线路变化的需要，上调承包费戓增加车辆。增加车辆实行公开招标形式进行，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可优先考虑乙方。

7、本承包经营合同每年签订一次，到期续签。车辆经营期限约定为七年。

8、乙方承包的车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转包，否则属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后果应由乙方承担。

1、在车辆进入运营之前，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安全风险保证金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并一次性缴衲本承包期内的承包费用15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2、公交车辆车体广告由甲方统一招标，収入归甲方所有。

3、政府给公交车的燃油补贴，甲，乙双方各占50%。

4、国家规定的各项税金及规费、均由乙双承担，由甲方代缴。

5、车辆在承包经营过程中除约定的费用以外，所发生的一切债务或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在经营期间，由发生自然灾害等人为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该线路停运的，甲方应视其实际情况共同协商乙方当月应缴纳的费用（税规费除外）。

1、车辆运营管理以《公交车运运营管理制度》为准。甲乙双方签订《运营管理责任书》。

2、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公交线路正点运行，按时，持续发班。并保持车内环境整洁、卫生良好。

3、乙方以必须按照物价部门核准的票价收费，如乱收费除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甲方将乙双处以50至200的经济处罚。

4、因乙方责任造成延迟发班或税班，乘客不能正常出行，甲乙向乙方处以50至500元的违约处罚或停班整改，问题严重屡教不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必须严格尊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调度管理。

6、乙方聘用驾驶和乘务人员，应持有效合法证件，应按规定办理驾证、上岗证，并经甲方审查同意备案，其工资和保险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执行完营运任务回公司后，必须及时向调度室报班，准备次日的营运。

8、乙方要求终止合同退出承包经营的。必须向甲方缴清截止日前所有费用，包括车辆的旧、承包费等，并承担合同终止违约金2万元。以上费用可在乙方缴纳的预交折旧保证金、安全风险保证金中扣除，其余部分由甲方退给乙方。属甲方违约的，同样承担合同终止违约金2万元。

1、车辆定全管理以《公交车安全管理制度》为准。甲乙双方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

2、甲乙双方应严格照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和《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管理和经营，因违反有规定导致的损失和过错责任，应由过错方承担。乙方应始终保持车辆状况达到技术规定要求，定期进行二级维护和年度检验；聘用驾驶员除有效驾驶证外，还具有相应上岗资格证，并经甲方审查合格同意。

3、乙方车辆和驾乘人员在合同期内，必须7证齐全：行驶证、营运证、二级维护证、有效保险征、有效驾驶证、上岗资格证、公司内部准驾证。

4、车辆保险必须按市政府、行业管理部门及公司的相关规定，由乙方出资，甲方统一投保、统一理理赔。甲方必须严格审查，作好备案，乙方手续不全的不得签订合同，更不许投入营运。

5、公交车辆必须低输行驶，司乘人员劳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时刻注意车辆和行人动态不强行超车，不抢道始终礼让“三先。

6、在运行中司乘人员必须仔细察车内外情况，公交车停稳后，才能上下旅客，先停车后开门，旅客上下完，先关门再起步，乘客没有站好或没抓好扶手，车辆不能起步，靠站停车严禁猛踩刹车。

7、车辆在运行中发生事故或车辆损坏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由甲方协助救援。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事故或纠纷时，原则上由乙方处理，如乙方提出请求，要求甲方帮助处理时，其处理结果应得到乙方认可，费用由乙方承担。

8、车辆发生事故，甲方负责会同交警、保险等部门协商处理，费用由乙方负责，事故结案后，由保险公司拒赔、免赔、事故罚款及基它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自行在保险公司理赔。

9、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赔付的经营失不足抵偿事故损失的部分由乙方全额补偿。

10、合同其内，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安全保证金30000元，每发生一次事故除赔偿损失外，欠额部分由乙方补齐，合同期满后，由甲方负责退还保证金。

11、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和道路运输条例以及公司的安全稽查规定，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学习活动自觉接受公司安全检查。因乙方责任所以生的事故，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完会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带责任。

12、由乙方自己私自聘用的驾乘人员因事故造成伤亡的，由乙方自己处理并承担责任。

13、乙方不报班未经调度调派，不按时间运行私自乱跑所发生的一切大小事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用乙方承担。

1、因为公交车属社会公益事业，在营运期间，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部、省颁发的有关道路客运运输服务质量方面的规定和要求，坚持旅客至上，优质服务的服务宗旨，安全正点，文明经营，切实维护甲乙双方的其同利益和企业的信誉及良好形象。

2、因服务质量问题旅客向甲方投诉，经调查合实后，视其情节由甲方作出批评教育或处以50元—500元经济处罚。因此给旅客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旅客向上级有关部门（电视台、报社）投诉，并被公开报道使企业形象受到严重损害的，甲方核实后作出相应的处罚。每曝光一次，将处以100—500元经济处罚。因此事被上级有关部门罚款，其费用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经多次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优质服务，安全正点，文明经营，受到广大旅客赞扬，为维护企业形象做出突出贡献的，甲方将以多种形式予以表彰和奖励。

1、按照甲方管理和有偿服务的原则，公交车票由甲方在当地税务部门统一申购，并进行领发，销号和结算工作。乙方领用票据的工本费及营业税和咐加费由乙方承担。税金及附加费和相关部门政策性收取的费用，由甲方按相关部门规定要求及比例在乙方领票的同时计算代收款，汇总后向相关部门进行申报和缴纳。相关部门在检查中查出的补收稅金及费用，应由乙方承担。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有关证照手续，车辆年检年审，油材料供应，修理等有偿服务，协商处理乙方在营运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2、在经营过程中，乙方有权对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堤出建议，意见和批评，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有杖对个别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损害乙方利益和企业形象的行为，向上级主管部门或领导投诉。

3、甲方要求乙方在合同期内本车驾驶员，售票员应参加医疗和人身保险，未参加上述保险的，如遇伤病等情况，由乙方自行负担责任及各项费用。

4、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随意停运戓让其它车俩顶斑替斑。因私自停斑三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杖终止合同。

5、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双方均应本著协商一致的原则解决。

6、在遇到国家政策性变化，甲方有杖修改相应条款内客，并将修改后的条款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签订补充合同。

1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如对本合同条款异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违背上列约定条款及下列情况之上者，视为违约，双方均有终止合同，并要求另一方赔偿违约金2万元：

（1）利用车辆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的：

（2）将车辆对第三方进行债务抵押，抵偿担保、转包、转让等损害对方的利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车辆私自转包给他人的：

（3）将车辆交无证人员或准驾车行不符的人员驾驶的;

（4）车辆肇事生不按合同提供事故费用，发生重大以上事故，拒不承担乙方应承担的经损失的：

（5）严重违反合同其它条款的。

3、本合同仅共甲乙双方营运管理专用，不能作为其它如抵押，借款等试用，否则无效。

4、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xx年7月1日至xx年6月30日止，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承包，经协商一致后，可续签合同，不续签合同者，视为合终止。

5、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合执一份，其余由甲方送上级有关部门备案，如须补充新的条款，可另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复印件无效）。

乙方人员养老保险金由承包人承担。

甲方：c市c集团c县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签字：叶c

乙方：

签字：洪c

**车辆承包经营合同书篇七**

车主：(以下简称甲方)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方便经营管理，甲方将车号为赣，发动机号，车架号的营运出租车下午6点至次日早上6点承包给乙方经营。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一、承包经营期限自年月日至月日止。合同期满，车辆无条件交还甲方。

二、承包期内乙方必须保持车况良好，证件齐全，服从公司及上级有关部门规定，不得从事非法营运或从事与车辆不相符的运作。产生的.违法行为，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担。

三、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得交车辆转包，转租给他人经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减相应风险押金。

四、乙方承包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费、车辆检测费。上交公司的管理费、车辆保险费(保险全保)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乙方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担。

五、本合同签字生效时，乙方应交押金元整，承包期内，每月租金元整，每月结帐一次，月前一次性付清，如拖欠租金每天交滞纳金100元。

六、修车、洗车由白班负责。

七、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误工，甲方需减免乙方相应租金。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误工，乙方需补偿甲方。

八、车辆有关证件，乙方不得遗失，否则由乙方负责补全，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在合同生效期间，如有任何一方违约终止合同。违约方则赔偿违约金5000元整。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承包经营合同书篇八**

乙方:承包方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将至的班车经营权发包给乙方,特订立此合同。

一、本承包合同为硬性承包,承包人在签约后不得委托他人承包或中途不包,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二、承包期为8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车辆及运营线路交由承包人经营。

三、承包人每年每月 日前需上缴甲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四、乙方需向甲方交纳承包保证金8万元。

五、缴款方式：承包人每月需将上缴的金额在当月10日前汇入发包方设立的专有账户内(到期不能上缴承包金按每日3%缴纳滞纳金，超过1月还不能履行缴纳承包金，视为乙方违约，按违约责任处理。)由非承包人去除各项费用，剩余部分按非承包人各自出资比例分配。

六、承包人在承包期内必须对车辆定期保养维护，确保车辆的正常运行，承包期满后必须确保车辆能正常营运。

七、承包期内承包方必须安全运行，杜绝事故、消除安全隐患。

八、在承包期内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确保车辆正常营运，以保证股东们的合法权益。

九、承包期内各股东不得擅自转让自己持有的股份，确须要转让股份的只能在原有股东之间进行转让，同等条件下原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

十、乙方在承包期内享有车辆的人事经营决策权。非承包人不予干涉。

十一、本合同的违约责任：合同签订后甲方违约需赔偿乙方人民币万元。(由于单个股东造成的合同不能履行由当事人承担于其他股东无关)如乙方违约赔偿甲方万元，承包金不得抵扣违约金。

十二、本合同须经公证处公证生效，公证费由各股东按各自比例缴纳。

十三、本合同一式五份，每股东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

十四、未尽事宜由股东协商解决，本合同签字后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